

003417

常州市税务志

(1840年—1985年)

常州市税务局编志办公室

常州市税务志

(1840 年—1985 年)

常州市税务局编志办公室

219-3

本志封面上“常州市税务志”是请
国家一级美术师、江苏省书法家协会
副主席、常州书法家协会主席、常州书
画院院长阙长山所书，在此特表衷心
感谢！

常州市税务局编志办公室

前 言

盛世修志乃千秋大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为编史修志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常州市税务志》(以下简称《税务志》)就是在这大好形势下,根据市地方志办公室统一部署,按照“存史、资治、教化”的要求编写的。它是系统而较为完整地保存了本地区税收历史资料,从而为开展税收历史和理论研究,培训税务干部和提高干部素质,以及改进今后税收工作起到资治借鉴作用。

《税务志》的编写,共用了4年9个月的时间,收集了从1840年到1985年146年间有关本地区的税收历史资料约250万字,在此基础上经编写人员精心筛选整理、编辑成册。辑录的史料,既追述了解放前一百多年各个历史时期本地区税捐的概况,也记述了解放后36年本地区税务机构设置变化、工商税收制度的建立、发展和改革的重大历史事实。尽管由于种种原因存在史料不全的缺陷,但仍不失为一册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本地区税收专业志书。

历史告诉我们,不同的社会制度税收性质不同,其作用也不同。特别是解放以来的36年的历史,本市税收工作不仅直接为国家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47.13亿元(另有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6.27亿元不在其内),而且在促进本市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文教事业的发展,以及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值得进一步发扬。同时,在这历史进程中,本市税收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其中特别是1951年前有一部分税务干部犯有贪污受贿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大量税款流失,这一严重历史教训,要警钟长鸣,永远铭记。

编写《税务志》是一项较为复杂而繁重的工作,编辑人员虽然尽了很大努力,但由于资料不全,经验不足,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殷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常州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蒋元植
常州市税务局局长

一九九三年一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如实记载常州税务的历史与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地域范围限为清代的阳湖、武进两县；民国时期（至解放）的武进县；解放以后的常州市区，不包括实行市管县后所属武进、金坛、溧阳三县。

三、本志采用时间断限，上自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起，下迄1985年计146年。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一般设章、节、目、子目4个层次。

五、本志记载解放前后是以1949年4月23日常州解放为界。历史年代的记述，正文中朝代纪年在先，再用括注公元年代。大事记公元在先，朝代纪年在后。

六、解放后财政、税务机构几经分合，本志就税务局业务范围的内容记述，解放后的政治运动仅在大事记中作简要记述。

七、光荣谱记载市级以上政府及省级以上机关审批发证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录，并为省劳动模范列传。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行政机关	16
第一节 解放前	16
一、清代	16
二、民国时期	16
第二节 解放后	20
一、机构	20
二、人事更迭	23
第二章 管理体制	30
第一节 解放前	30
第二节 解放后	31
一、税收体制	31
二、清理整顿与审批权限	31
第三章 解放前税捐征收	36
第一节 税收	36
一、当税	36
二、牙税、营业牌照税	36
三、厘金	38
四、烟酒捐税	39
五、特税、统税、专税	40
六、货物税	40
七、营业税	43
八、印花税	44
九、所得税	44
十、盐税	45
十一、房捐、地价税	45
十二、屠宰税	46
十三、娱乐税、筵席税	46

十四、车船牌照税	47
十五、牲畜税	47
第二节 杂捐	47
第四章 解放后各税征收	49
第一节 流转税类	49
一、营业税	49
二、工商业税	50
三、货物税	54
四、棉纱统销税	56
五、商品流通税	57
六、盐税	57
七、工商统一税	58
八、国营企业工商税	58
九、工商税	59
十、产品税	60
十一、增值税	60
十二、营业税	61
第二节 收益税类	62
一、营利事业所得税	63
二、存款利息所得税	63
三、盐商过份利得税	63
四、利息所得税	63
五、工商所得税(含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	63
六、个人所得税	73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74
八、外国企业所得税	74
九、国营企业所得税	75
十、国营企业调节税	76
第三节 财产及行为税类	77
一、城市房地产税	77
二、车船使用牌照税	79
三、印花税	79
四、屠宰税	80
五、特种消费行为税(含文化娱乐税)	81

六、牲畜交易税	81
七、集市交易税	81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	82
第四节 特定目的税类	83
一、烧油特别税	83
二、建筑税	83
三、奖金税	84
四、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85
第五节 工商税收中其他类	85
一、各税滞纳金	85
二、“五反”补税	85
三、什项收入	85
第六节 代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85
第五章 稽征管理	87
第一节 解放前	87
第二节 解放后	88
一、税务登记	88
二、征收方法	89
三、建帐建证	97
四、纳税鉴定	98
五、纳税辅导	98
六、协税护税	98
七、发票管理	99
八、税收财务检查	100
第六章 计划会计	108
第一节 解放前	108
一、税收计划	108
二、会计与票证	108
三、税捐概况	108
第二节 解放后	114
一、税收计划	114
二、会计统计	114
三、票证工作	128
第七章 促产增收	131

4

第一节 服务改革	131
一、促进横向联合	131
二、以税还贷	131
三、工资与效益挂钩	134
四、下放管理权限	134
第二节 集体小贷	135
一、基金筹集	135
二、基金管理	135
三、经济效益	135
四、还贷统计	136
第三节 减税免税	137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38
一、集体企业	138
二、乡镇企业	139
第八章 党的组织	140
第一节 机构	140
第二节 领导更迭	140
第三节 组织人事	144
一、党员	144
二、干部	146
三、培训干部	148
四、培养选拔	150
五、落实政策	151
第四节 宣传教育	151
第五节 整党整风	154
第六节 纪律检查	155
第七节 老干部工作	156
第九章 群众团体	157
第一节 工会	157
一、人事更迭	157
二、工会工作	157
第二节 共青团	158
一、团员人数	159
二、团的工作	159

第三节 珠算协会	160
第四节 税务学会	161
第十章 专记	162
第十一章 光荣谱	165
第一节 先进集体	165
第二节 先进个人	167
第三节 省劳动模范徐志衡	168

后记

《常州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写办公室成员

《常州市税务志》审定单位及审核人员

概述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按照法律规定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我国的税赋制度起源于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的“贡”(即奴隶主对臣属部落及平民进行强制课征,以当地的土特产和农产物纳贡),便是税收的雏形。进入封建社会(公元前 475 年至 1840 年)手工业、商业逐步发展,商品买卖和货币交换逐步扩大,由单一对农田土地征税发展到对手工业、商业征税,由征收实物改为征收货币,税捐种类和征收机构逐渐增多,税制章则屡有兴革。

清道光十六年(1836)常州城乡除按田亩征收赋税外,还有四段滩粮、门摊课钞等项杂办及牙税、契税、典税等项杂税。咸丰五年(1855)起先后在小河口、奔牛设局推行厘金制度。宣统元年(1909)由武进、阳湖两县设董事会办理各类税赋。清代常州赋税多行官吏、税吏包征办法。民国时期(包括常州城区被日军侵占时期),民国武进县政府和日伪“县政府”先后按税捐种类分别设立征收机构,课征各类税捐,这一时期多采用商会认担或由个人承包代办,少量税捐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由于政府腐败,贪污舞弊风行,整个国民经济凋敝,民不聊生,抗捐抗税情况时有发生。1947 年武进县肉商

群起罢市,抗议屠宰税税收负担急剧增加。在抗战期间 1939 年,武南和武北抗日民主政权在寨桥、罗溪、荫沙口等地设立税务所,实行进出游击区和过境货物征税,对保护和促进游击区人民的生产、生活和保障抗日战争供给起了积极作用。

1949 年 4 月常州解放,5 月成立常州市税务局,在中国共产党常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从此税收的性质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税收本质。

解放初期,本市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指示和苏南人民政府公署公布的税收法规。1949 年本市征收的有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 11 种税(详见附表下同)。1950 年 1 月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收的决定》并同时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全国统一的税种有 14 个,在此期间(1950 年至 1952 年)本市征收的有工商业税、货物税等 10 种税。为适应工作需要,税务人员队伍迅速扩大,从 1949 年的 132 人至 1950 年底发展到 227 人。由于经济形势的好转,新的税收征管制度逐步建立,税收收入大幅度增长,1952 年达 2248 万元(已折成新币,下

同),较1949年40万元增长55倍,为迅速扭转解放初期的财政困难作出了贡献。但在此期间由于干部队伍中少数人从旧社会带来的贪污旧习未改,外部腐蚀性大,加之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在1951年开展的反贪污运动中揭发出有贪污行为的税务人员85人,占全局总人数的37%,贪污金额2.43万元,仅据重点抽查的27户企业统计即造成国家损失16.54万元。通过反贪污运动,纯洁了干部队伍,整顿了思想作风,对税务系统牢记教训,警钟长鸣,长期保持廉洁作风起了积极作用。1952年初市区开展了“五反”运动,税务部门积极参加了调查、收集、整理、揭发偷漏资料和定案清理退财等方面的大量工作。

1953年国务院决定全国修正税制,内容包括试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征税办法、修正工商业税、取消棉纱统销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改征文化娱乐税。在此期间(1953年至1957年)本市征收的有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等10种税。1953年末税务人员增加到319人,达到解放初期最高人数。为了配合对私营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税收政策上贯彻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在征管制度上除对国营企业简化征收手续外,还统一了发货票式样,进行建帐建证,实行进出口报验货运管理等制度,积极依靠职工协税护税,开展了反偷漏税斗争。1954~1956年3年中还遵照市政府意见调出73名税务人员(其中科长、分局长42人),支援对私营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1957年12月税务人员又下放农

村劳动84人,总人数减少到124人。

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颁布《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将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简并为工商统一税。简化征税办法,适当调整税率。自1958年7月1日起盐税改由税务机关征收。同年将所得税从工商业税中划出,成为独立税种称工商所得税。1967年1月对威机厂和粮食局所属国营工业企业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在此期间(1958年至1972年)本市征收的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等11种税。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忽视了税收的作用,片面强调简化税制,精简税务机构,使税收工作受到严重削弱。1958年5月,财政局、税务局、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合并,对外两块牌子(财政、税务),对内一套班子。1959年末,财政税务人员仅有132人。1961年贯彻调整方针,充实税务征收力量。1964年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市场投机倒把活动,开展罚款补税,稳定了市场秩序,税收征管秩序也趋于正常。到1966年末财税人员回升到234人。税收收入从1961年的5089.58万元回升到1966年的7237.67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税收工作受到很大影响,1967年税收下跌到4857万元,比1966年下降33%。1969年税务人员下放农村88人,到年末财税人员减少到107人,征管力量成为解放以来的最低点。但“文化大革命”期间,常州市各部门在困难的条件下坚持发展工业生产。税务人员虽少,仍坚决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确保常州税收收入从1968年起逐年稳定

上升,增长幅度在全国罕见。

1973年根据全国部署,再次简化合并税制,试行工商税,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组成多种税的综合体。从此对国营企业只征收一种工商税,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由于税制过分简化,影响了税收作用的发挥。在此期间(1973年至1982年)本市征收的只有工商税、增值税、工商所得税等7种税。由于常州市各级领导重视财政税收及增产增收工作,以及财税干部的努力,财税合一的常州市财政局在1976年和1978年先后被评为全国财政银行学大庆和全国财贸系统学大庆、学大寨先进集体;1977年和1978年被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大庆大寨式单位”;1979年被省革委会、市革委会评为“先进集体”。财税人员亦随之增加,到1982年底有496人其中税务人员434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在以国营企业利改税为中心内容的工商税制改革中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1981年本市也有8户国营小型工交企业试行利改税;1982年4季度又有21户小型国营商业企业试行利改税,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增强了企业的活力,得到上级的肯定。全国的试点证实利改税比其他办法有更多的优越性。国务院决定从1983年起实行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本市从1983年6月1日起对有赢利的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

1984年10月1日起全面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在全面改革税制期间(1983年至1985年),本市征收的有工商税、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18种税。由单一税制转为复合税制。1984年1月,财税机构正式分设,税收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并对如何运用税收调节手段服务改革、搞活经济、培育税源等方面进行探索,1985年12月5日成立常州市税务学会,以推进税收理论探讨和工作研究。到1985年底税务人员增至489人。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甚密。1950年至1952年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本市工业总产值从0.8亿元上升到2.18亿元,各项税收从40.3万元上升到2248万元,迈出了较大的一步,从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到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止历时33年,本市工业总产值由2.55亿元上升到57.28亿元,翻了四番多,年平均递增10.21%。各项税收由0.3亿元上升到4.8亿元,也翻了四番多,年平均递增9.05%。所以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工作做好了,不仅支持了常州经济的迅速发展,而且能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1949年5月至1985年本市入库工商税收达47.13亿元,今后将担负着更加繁重艰巨的任务。

附:1949年5月至1985年本市各个时期税制演变表。

1949年5月至1985年本市各个税种和各个时期征收数统计表。

1949年5月至1985年本市各个时期税制演变表(一)

时期	1949年(5月至12月) 沿用旧税制	1950年至1952年 统一全国税制	1953年至1957年 修正税制
流转税类	营业税(含一时营业税、营业牌照税、特种营业税)(一)	(+)工商业税(含营业税、临时营业税、摊贩业税、所得税)	工商业税(同上)(一)
	货物税	货物税	货物税(一)
		(+)棉纱统销税 (一)	(+)商品流通税(将货物税中22只产品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一)
	盐税(一)		
收益税类	营业利事业所得税(一)		
	存款利息所得税(一)	(+)利息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
		(+)盐商过份所得税(一)	
财产及行为税类	房捐、地价税(一)	房产税、地产税	房地产税
	印花税	印花税	印花税(一)
	使用牌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屠宰税	屠宰税	屠宰税
	筵席娱乐税	特种消费行为税(一)	(+)文化娱乐税
			(+)牲畜交易税
特定目的税类			
征收 11 种税 402958.96 元		征收 10 种税 46157557.22 元	征收 10 种税 167648496.36 元

1949年5月至1985年本市各个时期税制演变表(二)

时期	1958年至1972年 简化合并税制	1973年至1982年 再次简化合并税制	1983年至1985年 全面改革税制
流转税类	(+)工商统一税(含商品 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 印花税) (一)	(+)工商税(含工商统一税、 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 宰税) (一)	(+)工商统一税(涉外)
	(+)国营企业工商税(威 机厂、粮食工业征收)(一)	(+)增值税(1982年7月对二 个行业三只产品征收)	增值税
	(+)盐税(1958年7月改 税务局征)	盐税	盐税
收益税类			(+)外国企业所得税(涉外)
	利息所得税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工商所得税(单列)	工商所得税	工商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财产及行为税类	房地产税	房地产税	房地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一)		(+)车船使用税
	屠宰税	屠宰税	屠宰税
	文化娱乐税(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
	牲畜交易税 (一)		(+)牲畜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 (一)		
特定目的税类		(+)烧油特别税	烧油特别税
			(+)建筑税 (+)奖金税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征收11种税1059275408.07元		征收7种税2269726903.71元	征收18种税1170187341.31元

1949年5月至1985年本市各个税种和各个时期征收统计表

单位:元

种类	各税种征收数	种类	各税种征收数	各个时期征收数
流转税类	1949年营业税 105444.31	财产及行为税类	房产税 35223994.58	沿用旧税制
	工商业税 68908425.69			402958.96
	工商统一税 771225900.63		印花税 4503626.34	统一全国税制
	工商税 2341443923.64		车船使用税 2910043.35	46157557.22
	营业税 62843385.61		屠宰税 4753085.30	修正税制
	产品税 300641560.38		特种消费行为税 339898.80	167648496.36
	增值税 124185796.02		文化娱乐税 1371209.18	简化合并税制
	货物税 28688517.75		牲畜交易税 75244.11	1059275408.07
	商品流通税 93859720.40		集市交易税 26909.83	再次简化合并税制
	国营企业工商税 8889216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74496.45	2269726903.71
	盐税 1493762.41		小计 73578507.94	全面改革税制
	棉纱统销税 4893997.90		烧油特别税 724613.87	1170187341.31
	小计 3887182601.74		建筑税 8743014.76	
			奖金税 2738335.28	
收益税类	营利事业所得税 1351.97	特定目的税类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1985年未有征收数)	
	存款利息所得税 412.65		小计 12205963.91	
	盐商过份所得税 35901.21		各税滞纳金 1367132.37	
	利息所得税 320181.34		一项五反补税 92793.30	
	工商所得税 738498137.18 其中(1950~1957) 38241584.88	其他类	什项收入 6520.92	
	外国企业所得税 97814.35		小计 1466446.59	
	个人所得税 11346.75		合计 4713398665.63	合计4713398665.63
	小计 738965145.45			

补充 1986 年至 1998 年本市工商税收历年征收数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工商税收征收数	年 度	工商税收征收数
1986	501179000	1994	1405160000
1987	535846200	1995	1751590000
1988	600810000	1996	2121190000
1989	652870000	1997	2367680000
1990	674830000	1998	2582710000
1991	606210000		
1992	697470000		
1993	1069050000		
八年小计	5338265200	五年小计	10228330000

注:1. 上述八年小计加上 1949 年 4 月至 1985 年征收数 4713398665.63 累计为 10051663865.63(逾百亿元)。

2. 新税制改革五年小计 10228330000 超过前 45 年之和。